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斯合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1 概述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黑竹沟镇境内，是官料河左岸支流斯合沟上开发的一座电站，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电站以引水发电为主，无其它综合利用要求。工程总体布置由取水枢纽、引水系统、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项目首部枢纽有三个，均位于斯合沟内，均采用底格拦栅坝取水。引水系统采用引水隧洞、明渠引至压力前池，压力管道明管布置，钢管采用一管双供进入主厂房，尾水汇入官料河。

斯合电站是斯合沟流域唯一开发的一座水电站，其初步设计报告于乐山市水利局以乐市水电[86]134号文批准，并于1986年开工建设，与1987年建成发电，建成时装机容量 $2\times 160\text{kW}$ ；1994年斯合电站进行第一次技改扩容，增加一台 $250\text{kW}$ 装机，技改完成后装机容量为 $1\times 250\text{kW}+2\times 160\text{kW}$ ；由于弃水较多，且设备老化、机组效率低，发电量逐年降低，为提高生产效益，2006年斯合电站开展第二次技改扩容，新增装机容量 $2\times 800\text{kW}$ 并将厂房移至新厂址，原厂址电站由于符合当时政策精神未拆除，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中，将原厂址电站登记为双龙电站；第二次技改扩容经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乐山市水利局以乐发改能交【2007】854号文批准；由于斯合电站尚有潜力可挖，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宝贵的水力资源，为峨边经济发展多作贡献，2016年4月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财政局下达了斯合电站第三次扩容增效的批复，将原双龙电站中的 $2\times 160\text{kW}+250\text{kW}$ 机组增效扩容为 $1\times 800\text{kW}+1\times 320\text{kW}$ ，并且在不新增土地情况下将双龙电站迁至斯合电站厂址内建设，2018年建设完成。由于双龙电站与斯合电站为同一业主，且位于同一厂房内，故双龙电站与斯合电站合并，合并后电站名称为斯合电站。目前，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720\text{kW}$ （ $1\times 800\text{kW}+1\times 320\text{kW}+2\times 800\text{kW}$ ），设计水头分别为 $268\text{m}$ 、 $390\text{m}$ 和 $150\text{m}$ ，设计发电流量合计为 $1.56\text{m}^3/\text{s}$ ，年利用小时分别为 $4331\text{h}$ 、 $5295\text{h}$ ，年平均发电总量 $1281$ 万 $\text{kW}\cdot\text{h}$ ，尾水泄入官料河。

斯合沟第二次技改扩容项目于2006年8月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斯合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峨边环建[2006]19号），项目建成后于2017年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函[2017]19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和《乐山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6号）等相关要求，斯合电站（原双龙电站部分）纳入整改类，需完善环保手续。斯合电站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双龙水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于2019年10月取得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备案意见（峨边环建函[2019]19号）。斯合电站和双龙电站合并后，电站名称为斯合电站。2020年，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0]546号）文要求，四川省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斯合电站被纳入整改类，需完善环保手续。斯合电站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复[2020]30号文出具了《关于将峨边彝族自治县613林场水电站、白沙河电站、大堡电站等50座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批复》，同意将斯合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2020年12月28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以川长水电[2020]6号文印发了《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各地应对区域内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手续全面进行再梳理再排查，严肃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按照文件要求，乐山市开展了辖区内的的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文件再梳理、再排查工作，组织实施了《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及河流规划环评工作方案》，在清理自查中发现，斯合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是在2015年后开工建设，不符合川水函[2020]546号的环保备案要求。根据川长水电[2020]6号文要求：“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因此，斯合电站环保手续应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峨边彝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要求，斯合电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2日委托乐山市

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作下开展该项目环评工作，经过认真研读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研、工程分析、环境监测以及环境影响预测等，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待审批后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0年3月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12日	四川麻辣社区网站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29日	四川麻辣社区网站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1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4月23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29日	黑竹沟镇底底古村 村委会	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主管部门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2日在四川麻辣社区网站 (<https://www.mala.cn/thread-16113487-1-1.html>) 对《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 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四川麻辣社区网站（<https://www.mala.cn/thread-16136005-1-1.html>）对《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上，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底底古村，本项目在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

沟镇底底古村村委会，张贴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至4月29日，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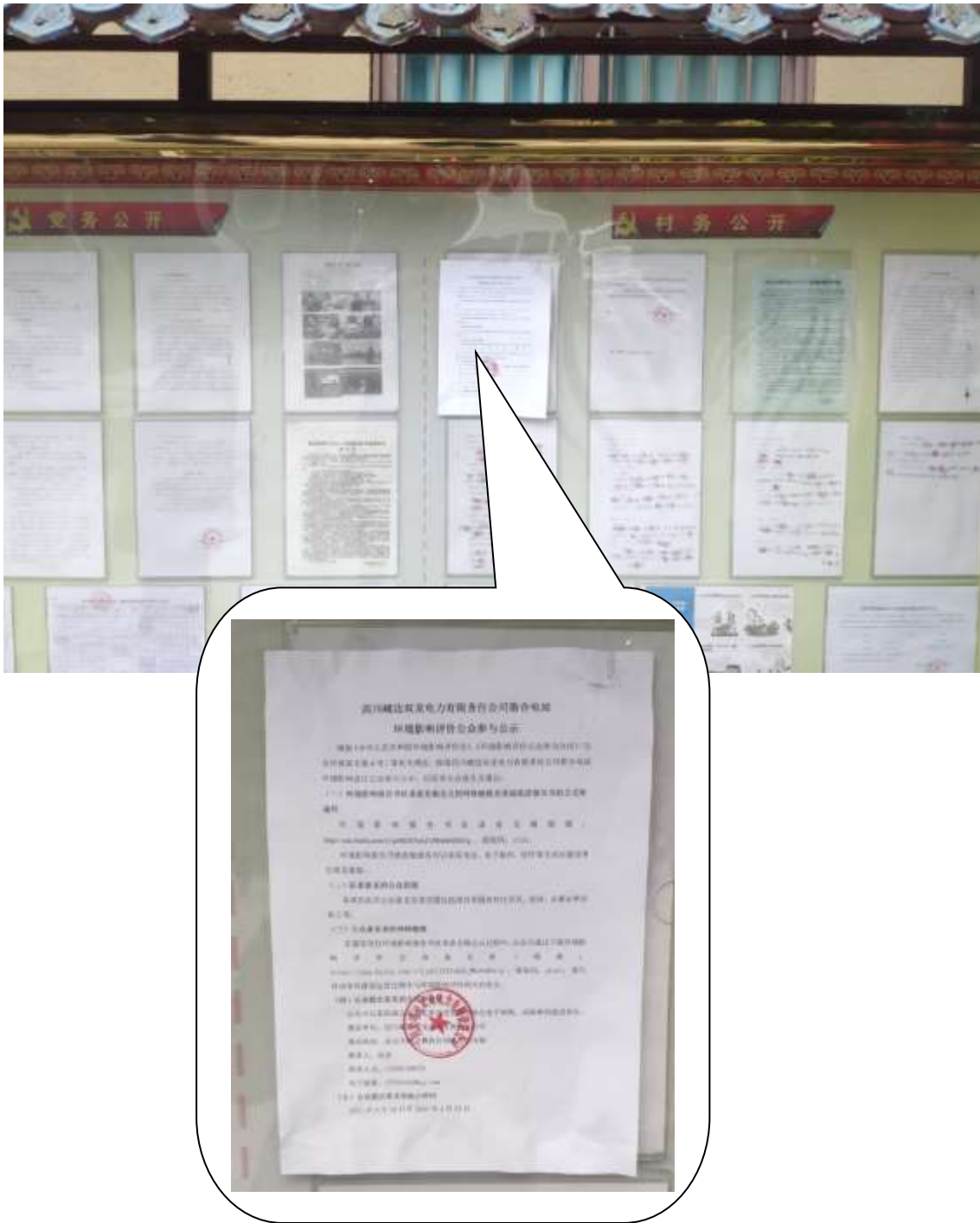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公示

###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在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文本。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斯合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峨边双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30日

